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申216号

申请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东湖南路40号4幢22-9，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5814739138。

负责人：罗云川。

委托诉讼代理人：卓勇，四川安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友，四川安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钜圣热处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A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222559047782X。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以重庆钜圣热处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钜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钜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进行了听证。

本院查明：重庆钜圣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A

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8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2 民初 16276 号民事调解，重庆钜圣公司未履行前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8）渝 0112 执 8457 号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重庆钜圣公司系企业法人，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系重庆钜圣公司的债权人。重庆钜圣公司对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的债权未能清偿，应认定重庆钜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庆钜圣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重庆钜圣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成都金控重庆分公司申请对重庆钜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当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

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重庆钜圣热处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傅 沿
审 判 员	陶 蕾
审 判 员	王丽丹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冯 航
书 记 员	胡曦元